

# 长江海事局 2021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报告

2021 年，在部海事局、长航局的坚强领导下，长江海事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宣贯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提升海事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 一、2021 年法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思想引领，推进“八五”普法工作。一是抓好领导班子普法。领导干部担当起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先锋，积极发挥表率作用，将宪法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计划，落实尊法、守法、学法、用法常态化学习制度，推动实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二是推进多形式职工普法。利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强国 APP、网络连线视频教授等学习活动，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定盘星”。三是开展多渠道社会普法。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6.5”世界环境日、“7.11”航海日等重点时机集中开展社会普法活动；结合海事主责主业，积极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月活动和《海上交通安全法》《行政处罚法》等专项普法宣传活动，2021 年度共开展各类宣传宣讲活动 7400 余

次；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政务自助服务站终端有效运行“长江海事法律法规服务系统”，及时更新相关海事法律法规，系统中现有有效的海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共 870 余部，为服务对象提供精准的海事法律法规查询服务。

（二）加强法制研究，夯实法治基础。一是加强海事法律法规研究，跟踪并积极参与《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等法规制修订工作，开展《长江保护法》梳理研究，形成三个课题报告，代部海事局起草《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有关事宜的通知》，代部海事局修订《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河部分）。二是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定期开展业务类内部管理文件清理评估，印发并组织实施《长江海事局关于加强海事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对规范性文件实施立项管理，进一步强调规范性文件制发和日常管理的相关要求，2021 年共发布规范性文件 3 件。三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运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年开展双随机检查 56724 次，试行长江干线船舶现场检查一次登轮、一次查，不断提高海事现场执法规范性、公正性。

（三）优化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效能。一是严格执法人员资质管理。按规定开展执法证申办（换发）及年度审验工作，举办局 2021 年执法人员知识竞赛，组织开展执法队伍集中轮训，实现在岗执法人员学习测试 100%覆盖。二是多措并举提升执法人员素质。组建法治人才库，制订并落实执法队伍培训计划，组织

开展 2021 年乙级督察人员培训，完成督察员年度考核。三是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印发并落实《海事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管理实施细则及配备标准（2021-2023）》；开展海事现场移动执法终端研究，加强执法信息化支撑和装备保障，按计划全面推进执法基本装备配备工作。

（四）加强执法监督，促进执法规范。一是扎实推进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部覆盖了 12 个分支局，已全部完成查摆问题的整改，整改率 100%。二是完善执法督察运行机制，成立长江海事局执法督察委员会，健全执法督察机构和队伍，制作执法规范教学片、内河船舶污染典型案例宣传片，让海事执法更加规范。三是健全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机制，2021 年共评查案卷 630 份次；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大海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落实海事业务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促进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四是组织开展局 2021 年海事安全监管巡查工作，完成了第二轮安全巡查，实现了分支机构全巡查、基层站点全覆盖。

（五）坚定执政为民，优化海事服务。一是海事政务服务环境更加透明高效，实现了政务事项“全程网办”、自助服务更加便捷、业务办理及政务咨询更加高效精准；在辖区重点港区码头、水上服务区、船员培训机构及海事基层站点等场所，建成 60 个海事政务自助服务站，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运行，为航运公司、船舶、船员提供 7\*24 小时“一站式”海事业务自助办理

服务，累计办理各类业务近 1.2 万件次。二是健全公共服务环境。持续推进辖区港口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免费接收；全力做好三峡、葛洲坝船闸停航检修期通航安全保障工作，保障了 2400 余艘过闸船舶安全有序过闸及重点物资运输强化应急搜救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习演练 1100 余次；成立长江航运气象服务联盟，制定了《长江航运气象保障服务规划（2021—2025）》《长江航运气象服务联盟运行机制》。三是严厉依法打击严重扰乱航运市场秩序的突出违法行为，不断净化航运市场秩序。强化内河船舶非法涉海运输专项整治，涉海运输船舶全部召回内河水域，推动航运市场环境更加公平。四是印发了《长江海事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通知》，进一步严肃执法风纪、严格公正执法、改进执法方式、转变执法观念，全面推行“两要一不要”说理式执法，升级推出海事“三三式”政务服务新体验。

## **二、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2 年，长江海事局法治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一流强局”发展战略，纵深推进海事“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海事服务水平，为交通强国建设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思想引领。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全面依

法治国伟大成就，多措并举，切实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把法治学习的真理力量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践力量。

（二）强化服务为民。一是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水平，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规划，落实优化营商环境“420”举措和长三角海事一体化融合发展任务；二是提升海事服务水平，深化政务服务，持续优化“三三式”政务服务，实现政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三是全面实施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行政处罚不见面办理，推动海船船员证书多证合一和证书电子化。

（三）强化执法规范。一是进一步深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做好普法工作，实施长江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制度；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完善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三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工作机制，推进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登轮一次查”工作。

（四）强化执法督察。一是完善执法督察运行机制，健全执法督察机构和队伍，优化配套工作制度；二是加快推进“互联网+督察”，推广使用海事现场执法履职系统；三是强化执法监督结果运用，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严肃执法责任追究。

（五）强化法治保障。一是加快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探索建设长江海事移动执法终端和长江干线统一的行政处罚信息系

统；二是贯彻落实执法基本装备管理配套制度及配备标准，加强全线执法基本装备和专用装备的计划配备和使用管理；三是进一步优化执法公示的形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增强执法公示的时效性和准确性。